附件1：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师教学科研业绩考核通用指标及标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最高分 | 评 分 标 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1.师德师风  （10分） | 1.1师德表现 | 4 | 1.1.1师德表现情况。以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为要求，对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实行一票否决。教师出现学术不端、课堂言论违纪、不服从工作安排等师德表现失范情况，每次酌情扣1-4分，最多扣10分。 | 1.“教书育人情况”指教师在课堂内外，对学生的思想、学习、生活等方面进行教育指导或言传身教的情况。  2.二级学院（部）考核以百分制评分。 |
| 1.2教书育人 | 6 | 1.2.1教书育人情况。主要考察年度内教书育人情况，包括课程思政等情况与成效。由教师本人申请，提供写实性教书育人工作总结报告，并提供相应材料，经二级学院（部）考核工作小组集体评议后评分，其中学生到课率应作为评分的部分依据。本项得分=考核小组评分×0.06。 |
| 2.教学工作量  （26分） | 2.1教学工作量 | 26 | 2.1.1完成规定教学工作量。以教师完成的教学工作量为依据评分。完成教学工作基本量的记23分，凡教师本人原因没完成教学工作基本量时，以年度为单位每相差5%扣1分，相差比例超过0%不足5%时按5%扣分。  2.1.2超额完成教学工作量。在完成教学工作基本量的情况下，每超过5个工作量加记0.15分，不足5的部分不加分，最多加3分。 | 1.教学工作量指教师从事普通本专科教育的课堂教学（包括线上教学）、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实习指导等各教学工作环节，按学校相关规定计算的教学工作量的总和。  2.教学工作基本量指按学校相关规定，要求教师完成的起码教学工作量。  3.在计算教学工作基本量时，对于经学校批准的进修访学、实践锻炼以及行政兼职等情况，按学校相关规定减免相应的工作量要求。 |
| 3.教学水平  （28分） | 3.1专家评教 | 10 | 3.1.1校教学专家评教。以校级教学专家评教结果为依据评分。本项得分=专家评教得分×0.10。 | 1.专家评教、学生评教、同行评教都以百分制评分，其中专家评教得分由校教学督导团提供，学生评教得分由教务处提供，同行评教由各相关二级学院（部）组织实施。  2.教师荣誉包括教学名师、教学能手、优秀教师等由学校及省、国家政府部门授予的教学类荣誉称号。  3.教学竞赛包括各级各类讲课比赛、信息化教学竞赛、教学技能竞赛等。 |
| 3.2学生评教 | 6 | 3.2.1学生评教。以学生网上评教或其他方式评教的结果为依据评分。本项得分=学生评教得分×0.06。 |
| 3.3同行评教 | 6 | 3.3.1同行评教。以本院（部）教学督导、院（部）领导、本教研室同行评教结果为依据评分。本项得分=同行评教得分×0.06。 |
| 3.4教学获奖 | 6 | 3.4.1教师荣誉。获得教师荣誉，国家级、省级与校级每项分别记4分、2分、1分，最多记4分。  3.4.2教学竞赛。参加各类教学竞赛获奖，得分= ，其中，i为项目序号，为层次系数，国家级=6，省级=3，校级=1，院级=0.5；为等级系数，一、二、三等奖分别为1、0.6、0.4。最多记6分。 |
| 4.教学规范  （8分） | 4.1课堂规范 | 4 | 4.1.1调停课。严格按照课表上课的记2分，因私事调课每节扣0.5分，未经批准调课每节扣1分。最多扣4分。  4.1.2教学事故。未出现任何教学事故或教学差错的记2分，出现一级、二级教学事故或教学差错的每次分别扣2、1.5、0.5分。最多扣4分。 | 教学事故认定按照《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学差错、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进行，以正式认定文件为准。 |
| 4.2课程评价 | 4 | 4.2.1严格按学校相关要求进行课堂平时考核、命题、考试组织、阅卷评分、成绩评定等课程评价工作的记4分，否则酌情扣分。最多扣4分。 |
| 5.教学建设与科研  （20分） | 5.1教学建设 | 5 | 5.1.1教学工程项目。开展一流专业建设项目、创新实验班项目、行业学院项目、创新创业实践基地（中心）、教学团队、一流课程等，国家级、省级、校级项目主持人每项分别记4分、2分、1分，主持人以外的前5位参与者，国家级、省级、校级项目每项分别记0.8-2.4分、0.4-1.2分、0.2-0.6分。最多记4分。  5.1.2编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专业建设规划、课程教学大纲。编制人才培养方案执笔人记1.5-3分，其他参与人每人记0.2-0.5分；编制专业建设规划执笔人记1-1.5分，其他参与人每人记0.1-0.3分；编制课程教学大纲，每门课程记0.3-0.5分。最多记4分。  5.1.3编写教材。编写出版教材，主编国家级、省级规划教材、一般教材第一主编每部分别记4分、2分、1分，副主编国家级、省级规划教材、一般教材每部分别记1.6分、0.8分、0.4分，参编国家级、省级规划教材、一般教材每部分别记0.8分、0.4分、0.2分，最多记4分。 | 1.教学工程项目指由学校、省、国家行文确定的教学建设项目。  2.论文层次划分依据学校相关规定执行，其中I层次为C刊及以上论文、II层次为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论文、III层次为一般知网期刊论文，授权发明专利按I层次论文计分，其他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按III层次论文计分。  3.教研科研项目未按时结题时，按立项记分标准在5.2中扣分。 |
| 5.2教研教改与科研 | 15 | 5.2.1教研科研项目。主持教研与科研项目立项，国家级、省级、校级项目每项分别记6分、3分、1分，主持人以外的前4位参与者，国家级、省级、校级项目每项分别记1.2分、0.6分、0.2分，最多记6分。  5.2.2教研活动。按规定听课或参加校、院、教研室教研教改、教学与学术论坛等集体活动，完成听课任务且教研教改、教学与学术论坛活动出满勤者记4分，每少听1节课或缺1次活动扣0.5分，最多扣4分。  5.2.3发表论文、获得专利及软件著作权。论文、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分为I、II、III层次统计，每篇分别记分4、2、1分。本项最多记6分。  5.2.4教学科研成果获奖。获得教学科研成果奖，得分=gk，其中g为等级系数，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g=10、二等奖g=8、三等奖g=6；省级一等奖g=6，二等奖g=4，三等奖g=2；校级一等奖g=2，二等奖g=1，三等奖g=0.5；k为排名系数，排名第一、二、三、四、五的k分别为1、0.6、0.4、0.3、0.2。本项最多记10分。  5.2.5教学科研成果鉴定与转化。教学科研成果得到鉴定、政府及企业等单位采用，服务于社会并产生一定效益的，经科技处组织评审酌情记分。最多记5分。 |
| 6.学生实践指导  （8分） | 6.1学生实践指导 | 8 | 6.1.1指导学生学科竞赛。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奖，得分=∑giki，其中i为项目序号，gi为层次系数，国家级项目gi=4，省级项目gi=2，校级项目gi=1；ki为等级系数，一、二、三等奖ki分别为1、0.6、0.4；pi类别系数，A类、B类项目pi分别为1、0.5。最多记4分。  6.1.2指导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指导学生立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国家级、省级、校级项目每项分别记2分、1分、0.5分。最多记2分。  6.1.3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综合训练，按照完成工作的质量情况，每篇（人）酌情记0-0.4分，评为校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的每篇加记0.3分。最多记4分。 | 1. 学科竞赛的分级、分类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A类为政府部门组织的竞赛，B类为学会、协会等民间团体组织的竞赛，体育类竞赛的综合类运动会获奖参照A类、锦标赛获奖参照B类标准记分。  2.按名次评奖的项目，包括体育竞赛项目等，第一、二名按一等奖、第三至第五名按二等奖、第六至八名按三等奖记分，第八名以后不记分。  3.指导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未按时结题时，按立项记分标准在6.1中扣分。 |

注：1.学生指在籍的普通专科生、本科生。

2.各项指标考核的时间范围除特别说明以外均为考核的当年。

3.各项一级指标、二级指标的总得分不超过该项指标的最高分。

4.各种获奖以及各类项目，属于同类奖励或同类项目的，就高计分，不重复。

5.学生学科竞赛，设了单项奖的集体奖不重复计分。

6.教师参加教学竞赛、指导学生学科竞赛获得三等奖以下奖励，或非等级奖（例如优胜奖）不计分。

7.教学建设与科研方面的项目与成果须署名湖南交通工程学院的才予以计分。